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6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南京市溧水区地震应急预案》等 6 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 日

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溧水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主要适用于溧水区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涉及溧水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溧水区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台风、冰雹、高温、暴雪、寒潮、强对流极端天气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 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和一般。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坚持预防工作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管理，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预警、预防和处置技术及装备水平，鼓励和加强应急产业发展，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5）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处置能力的，区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应对。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其他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应对的突发事件，区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同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在上级专项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区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性质或应对处置需要，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和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三级响应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四级响应由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办事机构）主任担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8 应急预案体系

溧水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

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部门工作方案。开发区、各镇（街）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分类设置专项应急预案。开发区、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结合实际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8.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将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

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体系

溧水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9.1。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溧水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政府组织成立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溧水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主要负责统筹制定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定期总结评估溧水区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并研究部署突发事件总体应对工作。领导、指挥协调溧水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人武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委政法委负责人，区政府各委办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溧水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溧水生态环境局、溧水规划资源

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人行溧水分行、区邮政公司、区烟草公司、区供电公司、电信溧水分公司、移动溧水分公司、联通溧水分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相关法律和职能，履行相关职责，负责本部门 and 单位（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and 突发事件的监测预防、应急准备、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要求，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完成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承担相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溧水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溧水区应急能力建设，承担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协助区领导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作为区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区应急委办公室（简称区应急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应急委办主任。

区应急委办发挥运转枢纽作用，主要职责是：承担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

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协助完成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溧水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联系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和检查相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接收和办理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加强与市应急委办公室、毗邻区域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相应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相关成员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与其他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

溧水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和主要牵头部门详见附件 9.2。

2.4 开发区、各镇（街）

在党委领导下，开发区、各镇（街）应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及职责，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部组织维护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警戒组、灾害监测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信息发布组、综合保障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提请、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实施人员搜救、事故处置、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安全警戒组：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灾害监测组：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措施建议。

交通管制组：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医疗卫生组：调度区内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区外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指导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通信保障组：组织协调应急通信系统管理，保证突发事件现场和事件相关单位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等信息的双向传递。

信息发布组：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

活动；做好境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综合保障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专家组：由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和单位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对工作提供咨询。

应急工作小组的设置、牵头部门、成员组成及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在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细化。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6 专家库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建应急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2.7 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

社区（村）、住宅小区、各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是突发

事件应对处置的重要力量；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社会组织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辅助力量；个人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不可忽视的力量。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及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风险防控网格化建设，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应当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2）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重点单位要针对重大风险源，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公共交通、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定期检修、清查隐患，

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应当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

（3）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区政府制定城市规划和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突发事件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发区、各镇（街）、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4）加强重点单位监督管理。本区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5）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坚持党

委政府统一领导，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坚持依靠群众、多方面联合协同，注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完善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加快建设完善公共安全防控治理体系，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2 监测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完善综治格、应急格、安监格网格化管理，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完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及相关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对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要逐一明确风险管控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或采取临时有效监管措施，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

隐患。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构建部门之间的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预测预警智能化建设，加强对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挂牌督办制度。

对于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及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执行。

3.3.2 发布预警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区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

责人签发。

发布预警信息并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向驻宁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及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开发区、各镇（街）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学校、医院、车站、广场、公园、商场、旅游景点、厂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通过告示、电子显示屏、内部广播等足以周知的方式立即播发预警信息。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

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区气象局履行溧水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职能，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要求，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研究制定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流程，实现与上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相互衔接、与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相互链接，建立规范统一、快捷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做好预警信息向广播、电视、网站、通信运营企业等传媒推送和发布工作，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溧水公安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区气象局，供电、通信等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流程和审核审批制度，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开发区、各镇（街）、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

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应当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溧水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9.3。

4.1 信息报告

开发区、各镇（街）、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基层网格员管理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综治员等资源，推进落实“安监格”“应急格”建设工作，发挥网格员在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方面的作用，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信息报告时间：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及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应当向区政府报告。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一般突发事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60 分钟内书面报告；遇有较大突发事件或各类重要紧急情况，要以“应报尽报、首报要快”为原则，第一时间向区委办、区政府办报告，首报执行“10 分钟快报”机制，落实“10 分钟内口头报送、1 小时内书面报送”要求，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以“电话口头报”等形式报告信息基本要素；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对于相关机构上报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在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市

政府报告。

信息报告渠道：区委办公室（电话：57217135），区政府办公室（电话：57214140），区应急委办公室（电话：57221131）。

信息报告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事件起因、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如第一时间已掌握，应当一并报告，如第一时间不能掌握，应当迅速核实、及时续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及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现场第一时间应对负责人，负责启动单位预案，组织处置工作，上报事件信息。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必要时，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带队赴现场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并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指定，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在党委政府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明确应急工作组，明确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负责人，组织指挥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所有应急力量应当严格服从现场指挥部的

统一指挥，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3）协同联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社会救援力量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协同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救援力量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现场指挥部的请求，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 处置措施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

到威胁的人员，并优先救护儿童、孕妇、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⑦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⑨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②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③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发布信息进行归口管理，区政府第一时间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溧水区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区政府决定，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以及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社区（村）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相关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溧水区突发事件救助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会同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返还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区突发事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规定

及时组织物资的调拨和发放；区卫健委应当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溧水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并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损失认定及理赔工作。事故责任人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对事故损害进行赔偿，并承担善后处置费用。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开发区、镇（街）应当立即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区政府援助的，可提出请求，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3 调查评估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于在本区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

报告。根据需要，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区、镇（街）、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配合调查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委区政府应当加强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溧水公安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和供电、供气、供水、通信等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区应急管理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鼓励开发区、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机关团体等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综治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健全社会力量动员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制订各类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6.2 财力保障

区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开发区、各镇（街）、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6.3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施统一的救灾调度；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并与有关企业签订储备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要充分考虑妇女儿童的特殊需求，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药品等纳入应急保障物资和重要医用物资清单。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安全防护保障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5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溧水公安分局负责现场治安保障，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事发地属地警力、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区卫健委负责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及时调整补充队伍组成，保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应急救治能力。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统计并建立各类运输工具数量、型号的动态数据库。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和完善公路、地铁、河道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

尽快恢复良好状态。规范完善社会运力征用及补偿机制。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6.8 通信信息保障

建立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和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发和建立溧水区范围内突发事件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区政府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利用通信和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收集、掌握信息并加以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准确、及时、全面地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咨询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数据、情况。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现场与区应急管理局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和区联通公司等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6.9 公共设施保障

区城建局应当根据溧水区发展实际，牵头推进城市生命线市区共建工作；协助属地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

常运营。

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学校操场、文化体育场馆等项目建设时考虑增加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应急避难场所配套所需的通信设施由江苏电信溧水分公司负责，供水由溧水区环境集团负责，供电由区供电公司负责，医疗救护由区卫健委负责，地下人防设施由区发改委（国动办）负责。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区水务局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地震监测站及时收集和报送观测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

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区政府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溧水区行政区域内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加快“智慧溧水”平台建设，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6.12 区域合作保障

在上级人民政府指导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积极配合长三角、苏锡常和太湖流域等区域应急救援联动，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6.13 建立健全应急资源调查与评估机制

应急资源调查与评估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基础工作。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及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应定期检查应急准备工作，对队伍、物资、装备、专家等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查找应急准备能力不足和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优化配置应急准备能力，增强应急工作的针对性，提高应急工作的效率，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救援组织的专业化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溧水区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指导相关牵头责任部门编修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开发区、各镇（街）、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的预案建设工作。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报审备案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必须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自救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第三方进行现场演练点评和评估，并作为修改预案的依据之一。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

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4）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5 宣传与培训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等应当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

宣传，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

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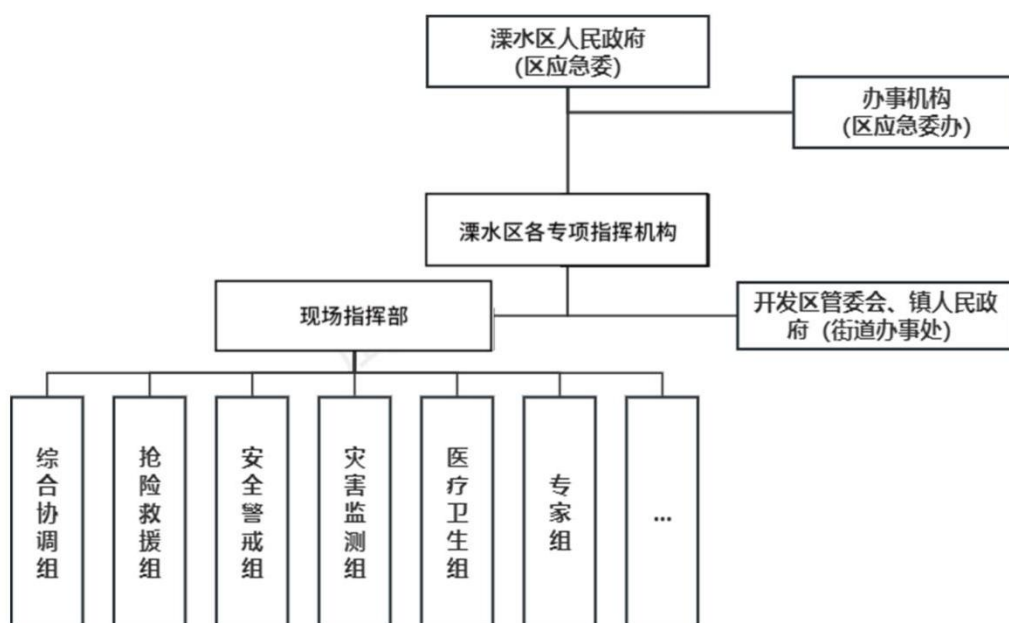
（2）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5日区政府印发的《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溧政发〔2020〕113号）同时废止。

（4）法律法规对预案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溧水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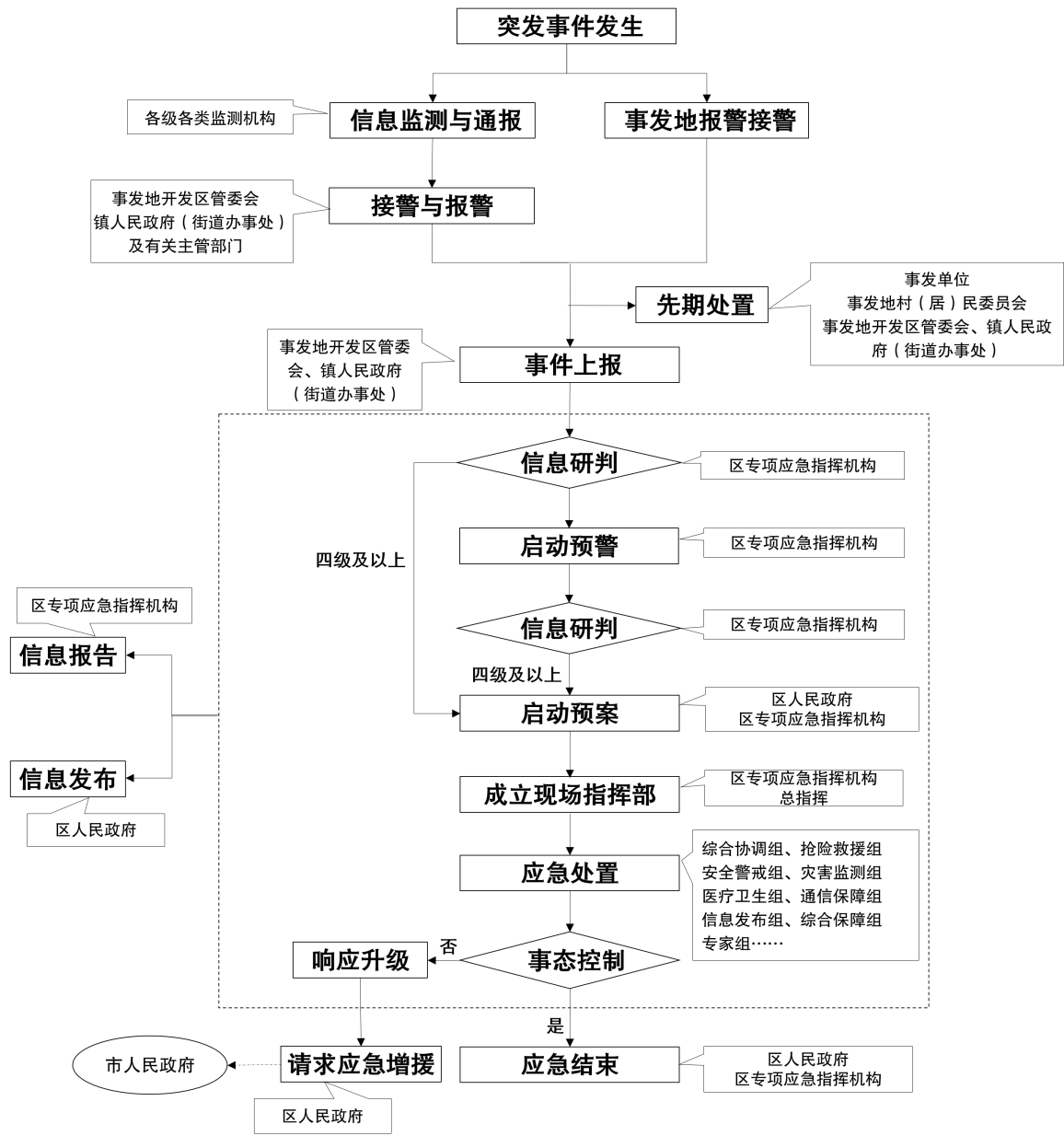


9.2 溧水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和主要牵头部门表

预案类别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自然灾害类	1	《南京市溧水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2	《南京市溧水区防台风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3	《南京市溧水区抗旱预案》	区水务局
	4	《南京市溧水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南京市溧水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溧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7	《南京市溧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8	《南京市溧水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9	《溧水区扫雪防冻工作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事故灾难类	1	《南京市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南京市溧水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溧水公安分局
	3	《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溧水生态环境局
	4	《溧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溧水生态环境局
	5	《南京市溧水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溧水生态环境局
	6	《南京市溧水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溧水生态环境局
	7	《南京市溧水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城建局
	8	《南京市溧水区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运局
	9	《南京市溧水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0	《南京市溧水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1	《溧水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2	《南京市溧水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溧水区城镇供水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预案类别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14	《溧水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建局
	15	《南京市溧水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16	《南京市溧水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运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南京市溧水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2	《溧水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3	《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4	《南京市溧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委
	5	《溧水区美国白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南京市溧水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2	《南京市溧水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3	《南京市溧水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溧水公安分局

9.3 溧水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南京市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进一步协调和整合全区现有应急资源，建立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体系，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溧水区生产安全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四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三级及以上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超出开发区、镇（街）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

能力或者跨开发区、镇（街），涉及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应对的生产安全事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生跨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启动响应，在市政府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障受灾群众和应急人员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事故处置以当地政府为主，实行各事发地领导负责制，区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同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科学施救、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置、预案演练和评估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因自然因素引起的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溧水区目前生产、使用、仓储类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有 54 家，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 1 家，经营带储存企业 3 家，化工企业 5 家，医药企业 7 家，辖区内加油站 38 家。另有涉及爆炸物品的烟花批发企业 1 家，烟花零售商店 34 家。涉及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漆涂料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丙烯酸树脂、二甲苯、200#溶剂油等原辅料，氧、氮、氩、丙烷、烷类混合气等工业气体，甲硅烷、二氯硅烷等特种气体，汽油、柴油等油品。全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一旦发生事故，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上述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灼烫等事故风险，发生事故的几率较大，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甚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

溧水区非煤矿山企业 2 家，为南京金焰锑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焰锑业有限公司的爱景山锑矿为地下开采矿山，其中地下炸药库雷管最大存量 1200 发，炸药最大存放量 720 公斤；此外，在非煤矿山区域内，存在碳酸锑生产线，其中包括两个总计储存量达到 1000m³ 的硫化氢气柜，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冒顶、片帮事故、透

水、中毒与窒息、火灾、火药爆炸、触电、容器爆炸、车辆伤害等事故风险。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芝山灰岩矿为露天开采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坍塌、火灾、中毒与窒息、爆破、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风险。

1.7 应急预案体系

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开发区、各镇（街）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本预案上接《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成立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开发区、各镇（街）、区红十字会、区供电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联通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本预案的实施，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2）根据事故波及的范围、气象资料和环境监测等情况，组织人员疏散。

（3）根据需要协调和调动所需应急资源。

（4）组织专家为应急救援工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协调有关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决定现场指挥人员，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7）确定向社会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

（3）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以及事故调查工作。

(4) 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评估分析较大以上事故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指导、协调、检查区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建立溧水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

(6) 负责协调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信息的发布。

(7) 统一规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 and 资源,指导、协调专业救护队伍不断提高装备水平、演练技术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8) 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工作。

(9)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区委办:围绕区委中心工作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负责区委总值班和应急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区政府办:围绕区政府工作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负责区政府总值班和应急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区委宣传部:负责安全生产新闻、信息的发布;负责按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和控制工作;负责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实施全天候生产安全事故的接警;负责向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区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现场检测,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供参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溧水公安分局:负责24小时110接警,接到生产

安全事故报警后，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事故区域的治安管控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核实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等；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 小时执勤备战，根据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接警派单情况处警；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

（7）区发改委：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做好所属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协调区供电分公司做好应急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支持并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区工信局：负责所管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区卫健委：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负责调配救援药品、器材，组织调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负责事故现场防疫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溧水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生态环境应急

监测和应急预警工作,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区城建局:负责城市燃气、地下管线和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组织协调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等;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区交运局:承担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养护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全区公路、水路运输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受损公路,保障公路畅通;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协调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搜救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等重要物资运输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区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文化旅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工作。

（16）区商务局：负责临时救助生活必需品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区教育局：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区气象局：负责气象观测和预报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气象数据、资料；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区财政局：承担本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筹备和解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区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区人社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区人武部：做好驻军和预备役的动员工作；协调部队、预备役和民兵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区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区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停、

供电应急处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开发区、各镇（街）：根据辖区情况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职责，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物资准备；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处置，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并协调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实施救援；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处置保障组、信息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部门，主要成员包括：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工信局、溧水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开展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警戒疏散组：由溧水公安分局牵头，成员包括：区交运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警戒、隔离、保护，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工信局、溧水公安分局、区交运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

等。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队伍进入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保护组：由溧水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包括：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处置保障组：由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为现场抢险救援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

（7）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事故和救援信息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的；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牵头，成员包括：区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等。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开发区、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监测

开发区、各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利用全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

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原则上三级及以上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四级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并由指定发言人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快捷有效方式发布。亦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3.2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开发区、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②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③组织应急值班，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④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⑥开展专项行动，进行隐患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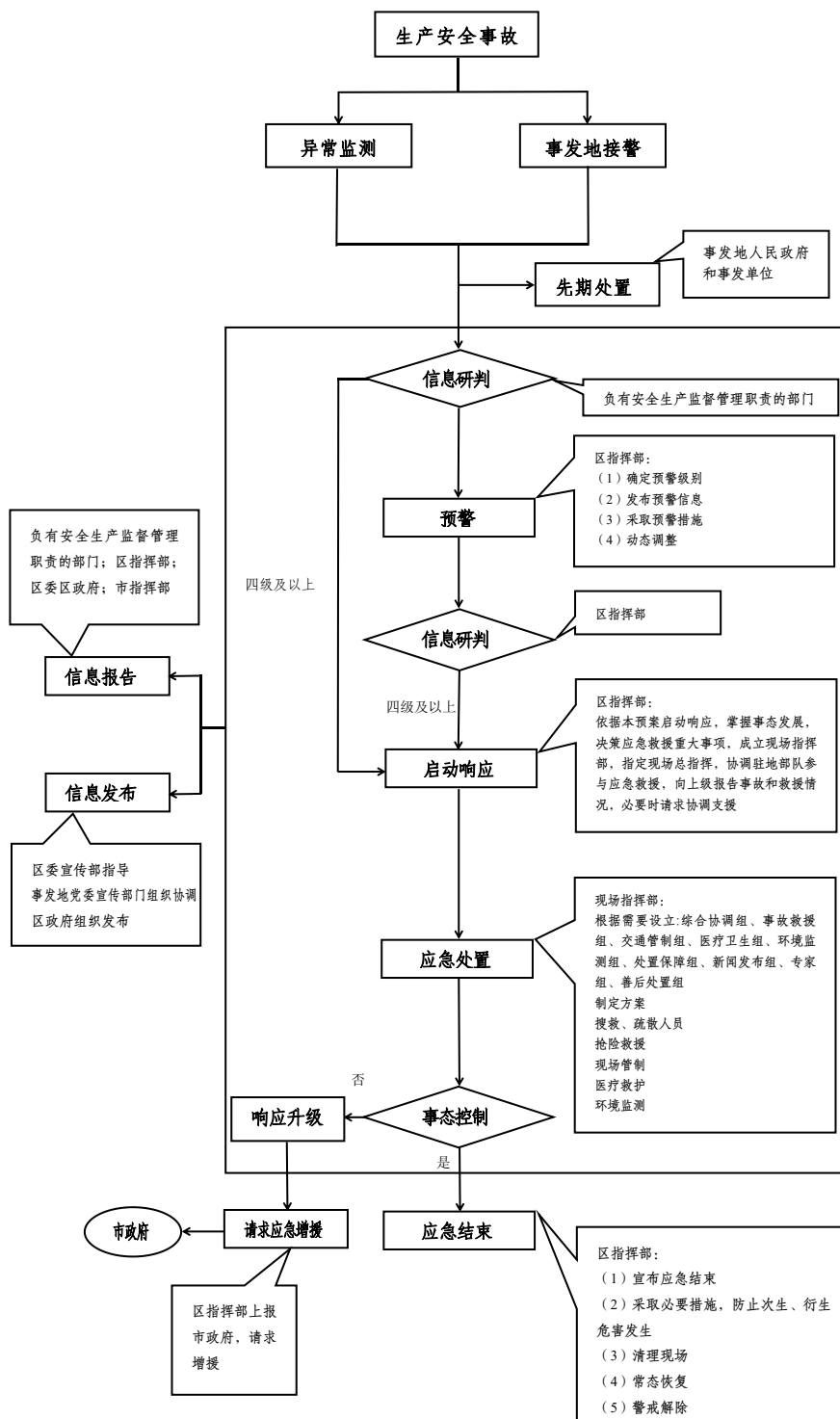
⑦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⑧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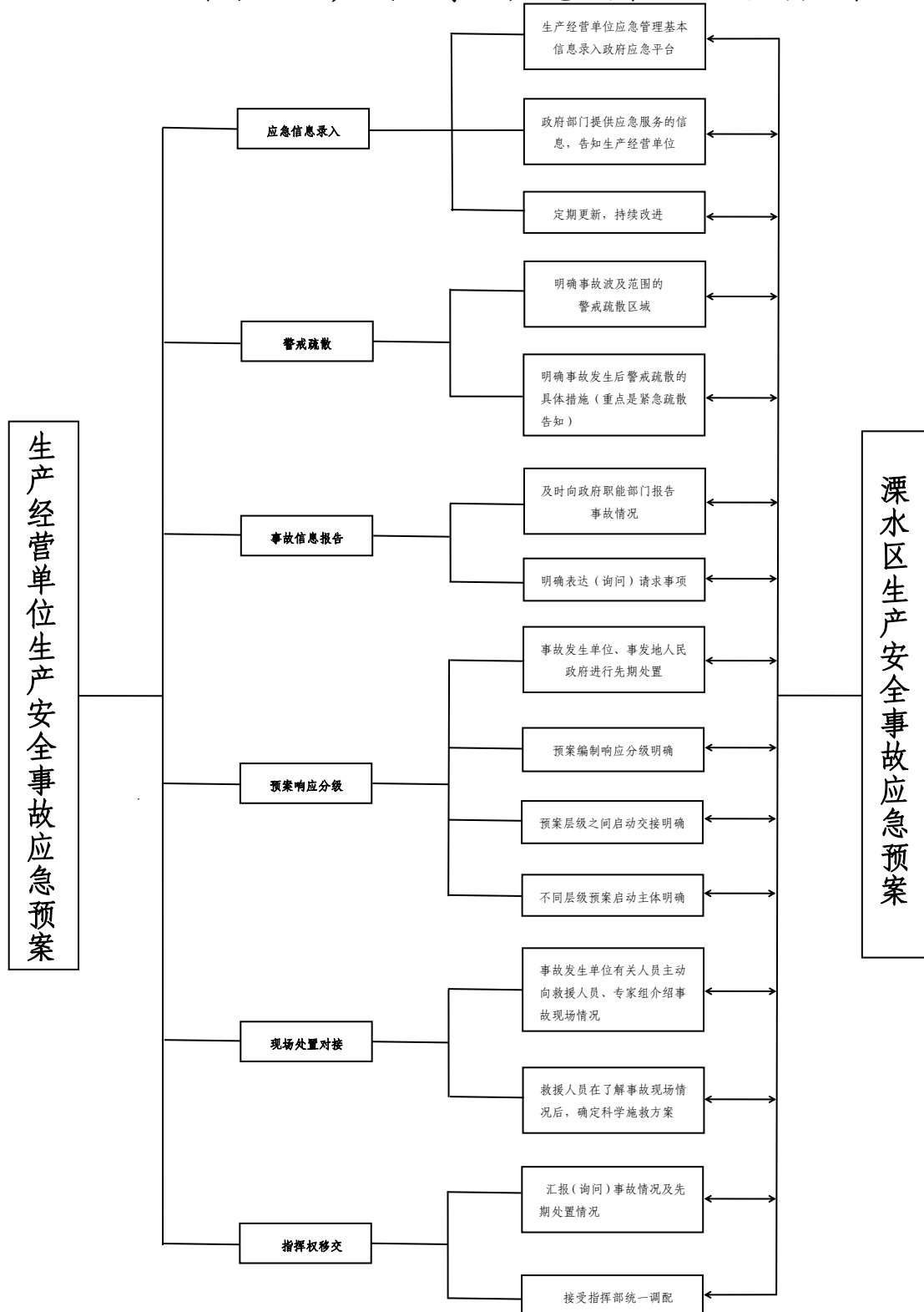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应急响应流程

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企衔接框图



4.2 信息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以“应报尽报、首报要快”为原则，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管理局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2)区应急管理局和政府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当发生四级以上事故，且需启动《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救援时，应在1小时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3)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并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并由负责人报告区指挥部总指挥，同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应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南京市应急指挥部。

(4)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5)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6)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

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3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

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4 启动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四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一般事故的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迅速启动相应响应程序，全力以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在启动上级响应之前，启动本预案及下级各预案，响应行动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全力以赴组织应急救援。上级响应启动之后，当上级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总指挥要完成指挥权的交接，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5 响应程序

(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和协调专业

应急力量救援。

(4)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次生、衍生灾害的，区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并通报至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5)必要时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6)按区委区政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工作。

4.6 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

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4.7 信息发布

在区委宣传部的组织下，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发布的信息要经指挥部负责人审查，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在组织信息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区指挥部总指挥请示，信息发布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定发言人担任。区委宣传部、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舆情控制工作。

4.8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5.3 总结评估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于应急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队伍由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开发区、各镇（街）和责任部门督促小微企业，采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小微企业应急救援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区相关部门应当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部门职责，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

开发区、各镇（街）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6.3 技术支持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区相关部门应建立区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并对专家库适时进行维护，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区工信局牵头，会同区有关部门和通信公司保障我区政务网络、公共信息网络的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统筹组织我区通信资源，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区安委办负责建立维护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负责人、开发区、各镇（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为政府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较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较大安全隐患和较大危险源实施监控，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和本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要制订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事故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道路设施受损时，区城建局、区交运局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

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提请区安委办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7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牵头负责部门报请区政府协调解决。应对突发事件专项经费由各相关牵头单位申报，纳入各牵头单位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费追加，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资金审批及划拨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 治安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予以配合。

6.9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全区粮食的综合管

理工作，全区其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与市发改委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本区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与培训

开发区、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开发区、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6.10.2 预案演练

开发区、各镇（街）、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安委办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同时，随着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机构或人员发生变更、应急保障器材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区安委办应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动态修订。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事故发生或对事故救援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监督检查

区安委办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25 日区政府印发的《南京市溧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溧政发〔2020〕113 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溧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当周边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防灾委员会

区减灾防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防灾委）是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防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 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溧水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局、区房产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气象局、区信访局、区供销社、区红十字会、区人武部、区妇联、团区委、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

电公司、区电信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2.2 区减灾防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减灾防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是区减灾防灾委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执行区减灾防灾委的决定，与区相关部门及开发区、各镇（街）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3 专家组

依托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建立专家库，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区减灾防灾委成立以下8个工作组：

（1）生活救助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溧水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交运局、区商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核查和上报工作。

(3)救治防疫组：区卫健委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开展食品、饮用水卫生健康宣传及卫生监督工作，必要时开展饮用水卫生应急监测，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导环境消毒工作。

(4)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溧水人保财险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接收捐赠组：区民政局牵头，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6)恢复重建组：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牵头，区财政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区交运局、区水

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局、区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 监督检查组：区审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8)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防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

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区政府、区减灾防灾委领导、区减灾防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情况；

（2）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开发区、镇（街）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指导检查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通知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6）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避险转移。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1）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受灾地开发区、镇（街）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2）灾情信息初报。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完成灾情数据审核、汇总，及时将反映灾情的主要指标向区减灾防灾委报告，同时报告区政府，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在2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应急管理局每日9时前汇总全区灾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灾情信息核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在旱情初露和发展过程中每5日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一次；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5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 会商核定

(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减灾防灾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2) **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 **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损坏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1) 灾情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文旅委等部门应配合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防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

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积极使用大数据、自媒体、应急广播等新技术、新手段，对特殊人群和因灾通信中断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及时传递灾情信息，确保灾情信息在短时间内覆盖受灾区域内全体居民。

（4）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开发区、镇（街）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2）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4）开放受灾地区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5）维护好灾害现场和救助场所内秩序；

（6）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5.2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2.1 一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1)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死亡 10 人以上；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0 间以上，或 1500 户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5 万人以上；
-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防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防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减灾救灾委报告。

5.2.1.3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减灾防灾委主任统一组织、

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区减灾防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召开区减灾防灾委会商会，区减灾防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参加，对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减灾防灾委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减灾防灾委领导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

（3）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与区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溧水公安分局协助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工作。区交运局组织做好所辖内内河水域受灾人员转移工作。

（5）根据受灾地开发区、镇（街）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下

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溧水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交运局、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电信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通信。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企业生产供应救援装备。区供电公司负责受损的电力基础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原水保障和应急供水工作。区房产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区城建局组织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紧急抢修恢复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护和消杀用品等供应工作。区卫健委负责做好医药供应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尽快恢复学校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慰问。

（8）区民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区民政局指

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稳定后, 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 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安置, 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 区委宣传部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通过各种形式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11) 区减灾防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2.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 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2.2 二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1) 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4000 间以下, 或

1000 户以上、1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防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防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2.3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减灾防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区减灾防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召开会商会，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防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减灾防灾委领导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

（3）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与区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溧水公安分局协助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工作。区交运局组织做好所辖内内河水域受灾人员转移工作。

（5）根据受灾地开发区、镇（街）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溧水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交运局、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电信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通信。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企业生产供应救援装备。区供电公司负责受损的电力基础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指

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原水保障和应急供水工作。区房产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区城建局组织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紧急抢修恢复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护和消杀用品等供应工作。区卫健委负责做好医药供应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慰问。

（8）区民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区委宣传部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发布救灾相关信息，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11）区减灾防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2.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2.3 三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1)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防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报告区减灾防灾委主任。

5.2.3.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防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防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

下措施：

（1）组织召开会商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参加，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防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与区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溧水公安分局协助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5）根据受灾地开发区、镇（街）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健委根据需要，负责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区民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

总会、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7) 灾情稳定后, 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 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 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区减灾防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2.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 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2.4 四级响应

5.2.4.1 启动条件

(1) 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 3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 1000 间以下, 或 100 户以上, 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

形。

5.2.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2.4.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防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与区委宣传部共同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溧水公安分局协助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4）根据受灾地开发区、镇（街）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区减灾防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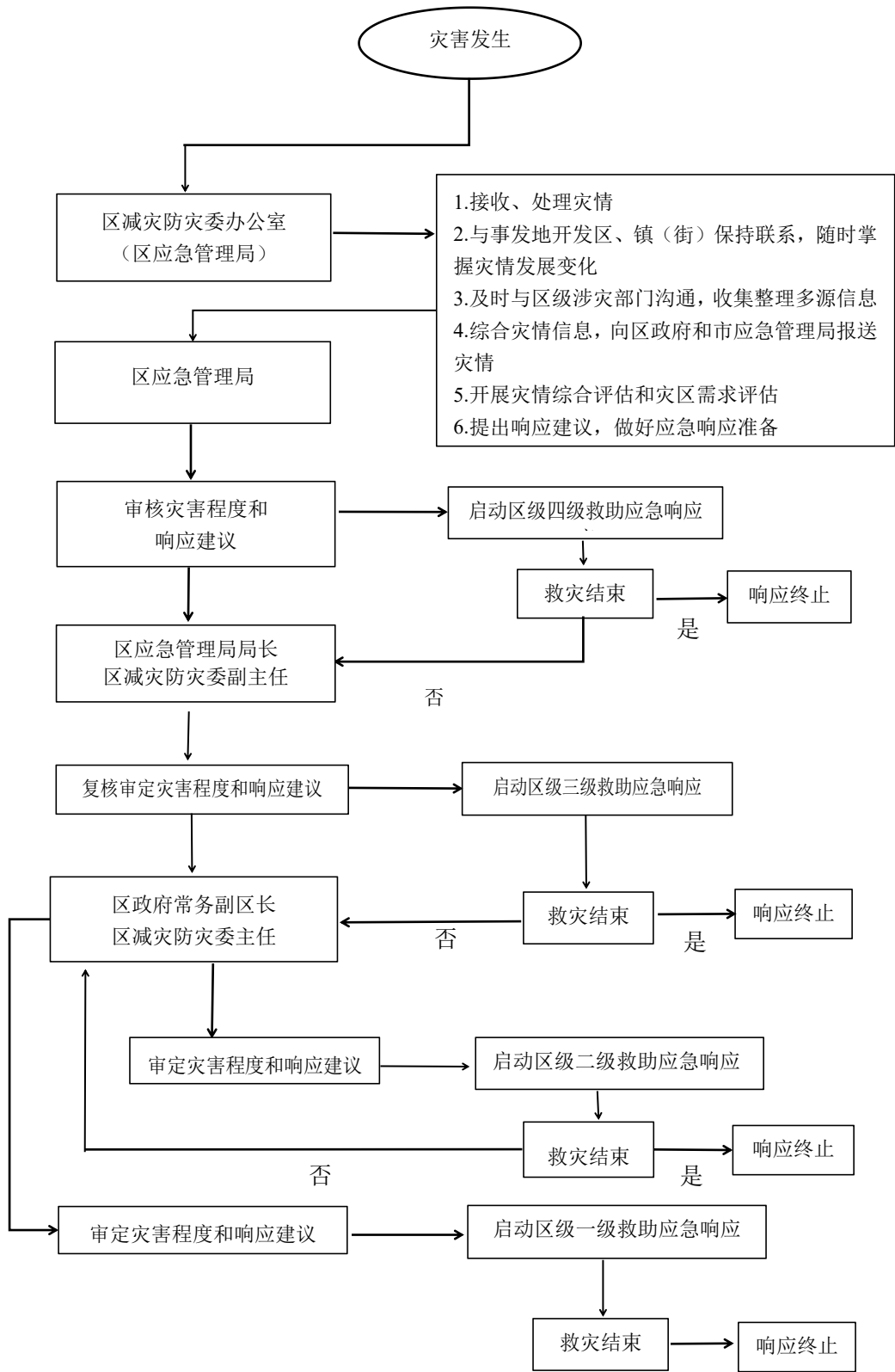
5.2.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终止四级响应。

5.3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级别可酌情调整。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开发区、镇（街）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的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通报救助工作进展与成效，并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受灾地开发区、镇（街）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对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

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6.2.2 根据受灾地开发区、镇（街）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制定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

6.2.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冬春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开发区、镇（街）组织实施，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

6.3.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开发区、镇（街）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气象局等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结果，与区财政局会商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6.3.3 溧水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

划、选址工作。区城建局、区房产局负责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6.3.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

7.1.2 区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仓储中心经费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 区级财政每年结合全区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根据辖区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救灾物资年度采购和储备更新制度，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信息库和应急供应预签约。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供应，提供所需救灾应急物资。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供货和紧急调拨、物流运输制度。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

区政府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引导居民家庭储备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应急物品，推广家庭应急包。开发区、各镇（街）结合实际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设置社会捐赠接收站（点）。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结合全国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区级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

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救生、通信等设备。

7.4.2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按规划要求开展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灾情发生后，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并优先救护儿童，必要时请求省市支援。负责灾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及时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性服药和应急接种等工作。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

区科学开展环境卫生处理工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灾区食品、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监测。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7.5.2 区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区交运局、溧水公安分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可以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需要，受灾地开发区、镇（街）及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6.3 溧水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推行区、开发区和镇（街）、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推进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3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城建、房产、卫健、气象、地震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和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气象、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

风险区划图。

7.10 宣传培训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介宣传灾害知识、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国际民防日”“世界急救日”等活动，增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扩大民生保险覆盖范围，推动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活动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防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区减灾防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防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南京市溧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5日区政府印发的《南京市溧水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溧政发〔2020〕113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溧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溧水区范围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一级）、大型（二级）、中型（三级）、小型（四级）。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源头预防，

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危害。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坚持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

分级响应，快速应对。按照地质灾害险（灾）情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做到快速、科学、有效应对。

1.5 风险分析

溧水区位于南京市南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较为发育。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强度增大及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增多，突发地质灾害时有发生。主要地质灾害如下：

滑坡：滑坡是区内最主要的地质灾害类型，滑坡规模以小型为主，主要为土质滑坡，受降雨影响较为明显。多发生在6~10月，主要分布在白马镇浮山、铁佛寺周边。

崩塌：崩塌地质灾害以小型为主，表现形式为浮石和危岩体的零星崩落，具有突发性和随机性，主要分布在洪蓝街道狮子山、林场水墨秦淮及晶桥镇各关闭采石宕口周边。早期开山采石、切坡修路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频繁，形成陡立岩质边坡，为崩塌地质灾害的发生提供了必要条件，降雨为崩塌的主要诱发因素。

地面塌陷：区内地面塌陷多分布在地下采矿区。地下矿产资源开发是本区地面塌陷形成的主要因素。

溧水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较为分散，均对周边活动人员产生较大威胁，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较大社会影响，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内在建工程影响范围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全区1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其中林场水墨秦淮小区雅竹园、枫林园南侧山体为省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须重点关注。汛期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时段，重点关注6~8月和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特别是连续降雨3天以上或日降雨量超过30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120小时内，更应重点防范。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健全区、开发区和镇（街）、社区（村）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和办事机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当发生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局

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主要成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国动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溧水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城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房产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南京通管办驻溧水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各镇（街）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主要负责指挥、协调全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溧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和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协调成员单位和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间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区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险（灾）情的信息发布；指导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安排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做好舆情信息的报告工作。

区人武部：地质灾害发生后，依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参与抢险救灾行动，开展人员搜救、工程抢险、转移灾民等工作。

区发改委（区国动办）：按照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涉及的人防工程的保护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指导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区粮食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配等工作。

溧水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民警赶赴地质灾害现场，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采取隔离警戒措施；负责在情况危急时协助或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

障等工作；应急期间，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配合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资金筹集和落实，为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溧水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巡查、核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宣传和培训相关工作；帮助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

溧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监测，指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污染危害。

区城建局：负责做好城区建设相关的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对区内主次干道、游园广场绿地、公园的抢险消险；及时封闭公园绿地内地面塌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严重发生区域；组织联系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

区房产局：负责指导、服务和监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业机构对受影响房屋进行应急评估及安全鉴定。

区交运局：负责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道路设施，配合公安部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保

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输送顺畅。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水务设施，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水情和汛情等信息。

区文旅局：负责及时通报景区防灾避险公告；协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受灾景区游客疏散转移及险患排查，督促景区对游客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提示，灾后及时修复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当灾情造成游客伤亡时，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为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社区（村）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建立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灾情统计、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及时提供震情信息，为预防次生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行动，抢救被压埋、围困群众；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协助专业部门、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

能引发的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处置。

南京通管办驻溧水办事处：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区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开展无偿献血动员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区供电公司：负责因灾导致电力设施损毁或威胁到电力设施安全时的临时断电，并加固或移除电塔等供电设施，避免次生灾害。

开发区、各镇（街）：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部署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职责，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并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救助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下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控组、处置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等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前沿指挥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统一组织协调所有参与现场救援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及个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2.4.2 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组成及其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发改委、溧水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现场救援工作协调；负责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和救援工作文件、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等。

主要职责：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

件发生；为突发事件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警戒疏散组：由溧水公安分局牵头，成员包括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以及事故现场警戒、隔离、保护，维持现场抢险救灾秩序，维护社会治安；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工信局、溧水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红十字会、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监控组：由溧水规划资源分局牵头，成员包括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城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致灾体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为险（灾）情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和生态的监测，识别次生灾害风险，提出防止次生灾害的建议；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物处置和次生灾害防控。

（6）处置保障组：由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南京市通管办驻溧水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后勤保障和服务，安置突发地质灾害伤亡人员家属。

（7）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区网络信息化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及救援信息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牵头，成员包括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和失联人员的善后处理；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人员安置；做好征用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返还和补偿工作；做好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9）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等。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参与对突发地质灾害技术分析和调查。

2.5 专业机构及其职责

技术支撑机构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调查、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协助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演练、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2.6 基层机构及其职责

开发区、各镇（街）根据实际，参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和职责，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3.1 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3.2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3.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突发地质灾害。

3.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1）调查评价。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在人口密集区及重大工程设施周边，部署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的详细勘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特征、致灾机理、稳定性及危害程度等。

（2）应急值守。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及社区（村）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险（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

效和能力。

(3) 宣传培训。做好经常性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加强自身防范，预测和自救能力。落实防灾责任制，逐点落实包括监测、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应急措施。制定监测人员培训计划，建立地质灾害巡查制度。

4.2 监测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展变化情况。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务、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加密部署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及时发现灾害前兆。

(1) 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社区(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根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和核查工作，做到险情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

(2) 专业监测网络。以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为基础，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增设专业监测站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提高地质灾害监测能力水平。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1.1 预警分级

按照地质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等级由高至低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

4.3.1.2 预警信息发布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由溧水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和区气象局会商研判后,按《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风险描述	对应地质灾害预警等级
一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P > 60\%$)	地质灾害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40\% < P \leq 60\%$)	地质灾害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20\% < P \leq 40\%$)	地质灾害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P \leq 20\%$)	地质灾害四级预警(蓝色)

(2)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溧水规划自然资源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风险研判后，按《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其中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溧水规划自然资源分局根据监测结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表》。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表

预警分级	风险描述
红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各种短期临滑前兆特征显著，在数小时内或数天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的概率很大。
橙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中后期，有一定的宏观前兆特征，在几天内或数周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的概率大。
黄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初期，有明显的变形特征，在数月内或一年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的概率较大。
蓝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进入匀速变形阶段，有变形迹象，一年内发生崩塌、滑坡的可能性不大。

（3）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

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4）发布途径。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4.3.2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务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大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巡查监测力度，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天至少巡查 1 次；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突发

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水务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驻预警区；做好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4.3.3 预警调整和终止

预警级别视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实行预警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

当预警区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预警行动自动终止，并由原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速报

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应立即同时向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和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政府。当地政府在接报地质灾害险（灾）情后应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地质灾害主管部门。

接到地质灾害险（灾）情后，区应急管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应于收到险情 1 小时内将地质灾害险（灾）情信息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应在收到险情后 1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灾情严重或紧急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

无人员死亡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应及时向区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速报有关情况。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5.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要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5.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后，当地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开发区、镇（街）、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在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设置转移路线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并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危害扩大。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和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要优先救护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5.3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小型地质灾害险（灾）情由区政府负责处置；中型或跨行政区域的小型地质灾害险（灾）情由市政府负责处置；大型地质灾害险（灾）情由省政府处置；特大型地质灾害险（灾）情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部署予以处置。响应时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处置级别。

（1）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当出现中型及以上或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地质灾害威胁或死亡总人数达到中型时，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并向上级报告请求支援。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纳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移交指挥权，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四级应急响应。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灾）情，区政府应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场所设在区应急管理局，部署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赶赴现场与事发地政府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需要组成若干工作组，协同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当出现超出区指挥部应对能力时，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请求给予指导和支援。

5.4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对谣言和不实传言迅速予以澄清。小型地质灾害险（灾）情应急结束后，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按照新闻发布相关要求执行信息发布任务。

5.5 响应终止

完成现场抢险工作，经专家组会商或鉴定地质灾害险

（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视具体情况撤销或继续保留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与恢复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开发区、镇（街）要迅速开展善后工作。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安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民政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继续做好损失评估、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受损的交通、水务、通讯、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在地质灾害险（灾）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尽快开展搬迁避让或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和治理工作，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6.2 调查评估

四级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政府应成立调查评估组，及时查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地质灾害（险）

灾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上报市政府。

区政府将协助上级政府开展一、二、三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的调查评估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平台保障

(1) 指挥平台。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实现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信息报送、远程会商，为领导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支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调查、视频会商设备。

(2) 信息平台。协助推进南京市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探索互联网+地质灾害防治的新思路，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采集、传输、更新、监测数据接入、预警预报、信息审核发布于一体的高效可靠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基于最新数据和信息的指挥、信息发布和预警等功能，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7.2 队伍保障

充分发挥应急成员单位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结合全区实际，组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调查、应急救灾和应急抢险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应急调查队伍：主要依靠江苏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南京队等省级专业救援队伍。技术支撑机构应组建专业的应急调查组，负责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调查等相关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依靠消防、武警、公安、民兵预备役等，开展现场抢险救援与群众转移等工作。

应急抢险队伍：依靠江苏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南京队等省级专业救援队伍，结合在宁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建立抢险力量后备队伍清单，优先选取具备地质灾害抢险经验的大中型施工单位作为应急抢险队伍成员。

7.3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将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救灾资金预算。经费项目包括：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急预案编制、保障平台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消险或治理、宣传培训、应急演练以及监测预警等。

7.4 物资保障

区政府、开发区、各镇（街）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提前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要充分考虑妇女儿童的特殊需求，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将

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药品等纳入应急保障物资和重要医用物资清单；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越野车辆、应急通讯及信息传输设备、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部门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提高医疗机构对伤员的紧急救治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技术培训和演练。

7.6 技术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和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机构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等工作。开发区、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等，提高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7 通讯保障

区电信、移动和联通等通讯部门应组织、协调事发地的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保障通信畅通。开发区、各镇（街）、社区（村）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配备对讲机、高音喇叭、锣鼓等装备器材，做好应急通信、紧急通知的器材保障。

8 附则

8.1 教育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发

区、各镇（街）及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防范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地质灾害的识别、预防、控制和治理知识；应急处置的流程和方法；灾情、险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等。

8.2 应急演练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实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组织1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预案并完善预案。

8.3 责任与奖惩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问责；对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

鼓励开发区、各镇（街）和社区（村），给予群测群防人员经济补助；对于及时上报重要地质灾害险情，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积极响应抢险救灾，并出色完成相关任务的技术单位、施工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8.4 预案编制与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溧水规划自然资

源分局协助。预案施行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25日区政府印发的《南京市溧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溧政发〔2020〕113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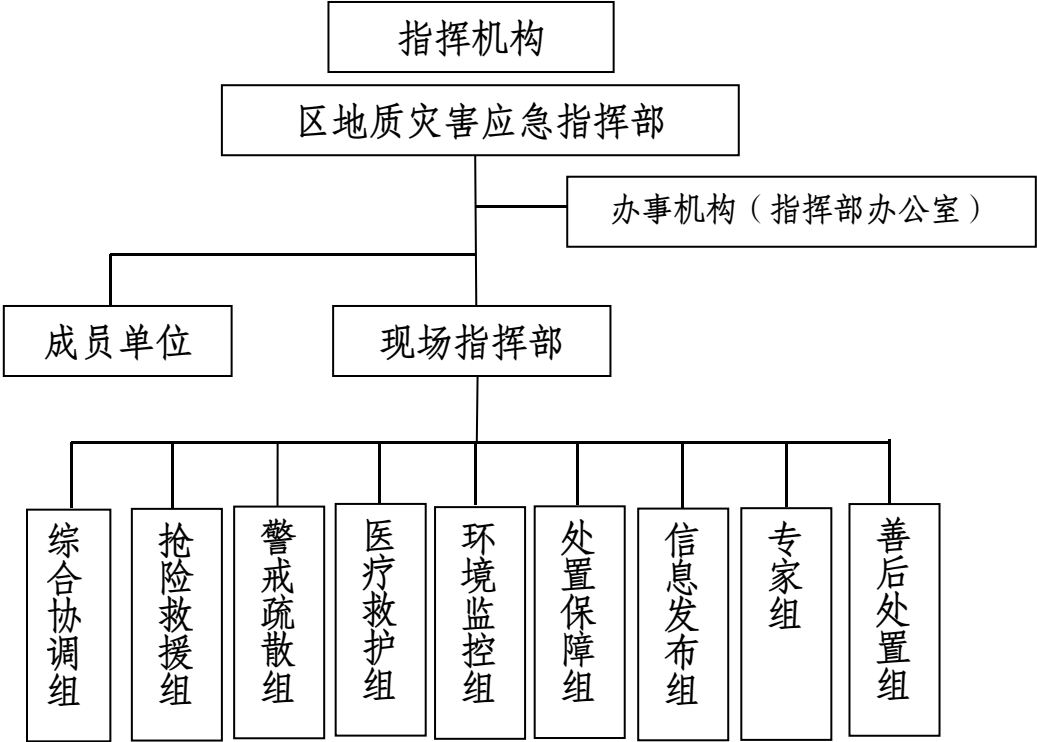
9.1 名词解释

地质灾害：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溧水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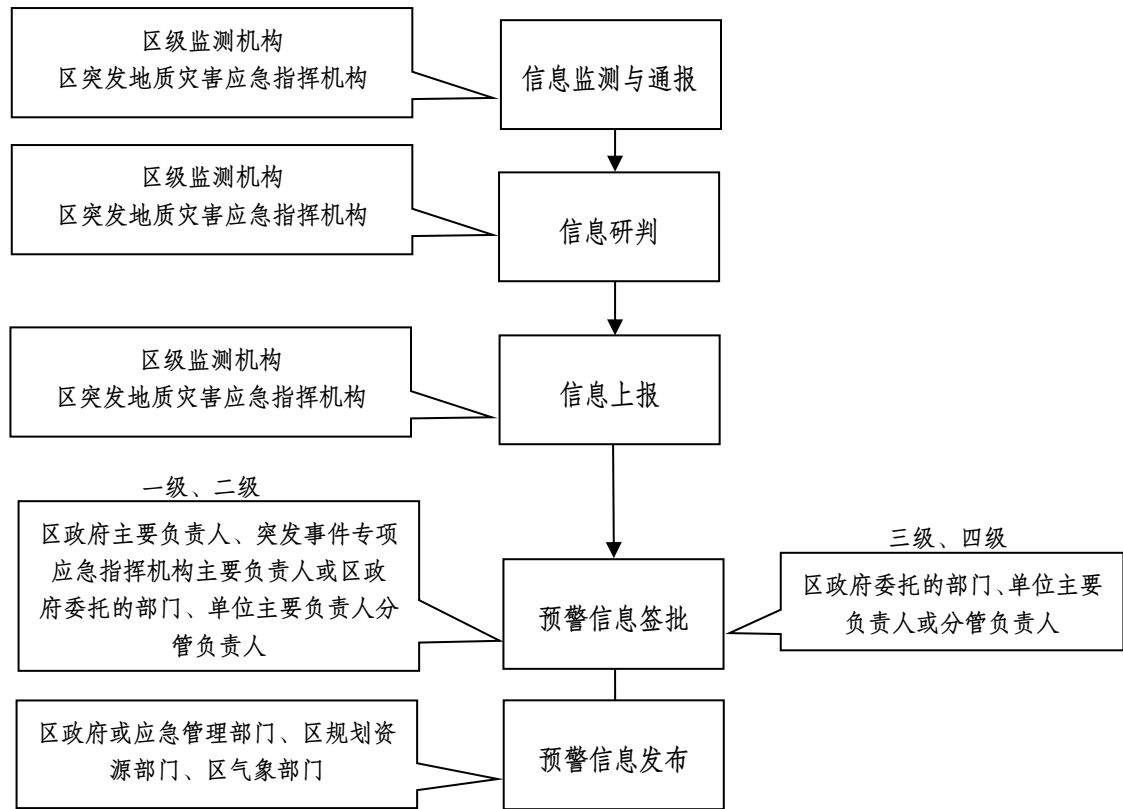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等物质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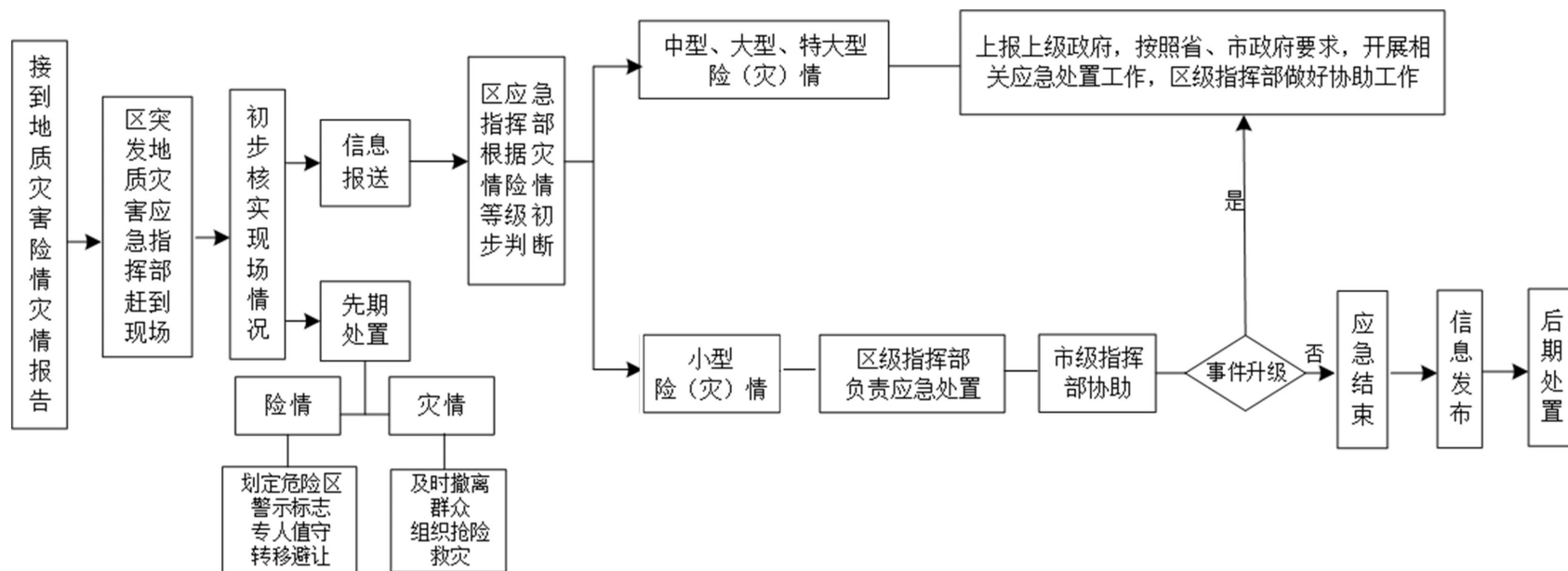
9.2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9.3 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9.4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南京市溧水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优化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溧水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南京市森林消防条例》《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溧水区境内发生的，需要由溧水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森林火灾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本预案指导开发区、各镇（街）、林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开发区、各镇（街）、林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属地负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全力防未防危防违，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

(3) 坚持建强基础、补齐短板，把基础设施作为有力支撑，系统谋划、扬长补短、整体推进。

(4) 坚持依法治理、从严管控，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实化群防群治，加大执法力度。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溧水区位于南京市南部，东邻溧阳市，南连高淳区，西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毗邻，西北与江宁区交界，东北与句容市接壤。森林覆盖面积 52.78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36.16%，其中马尾松、黑松、国外松等易燃类树种面积达 18 万亩，森林防灭火难度较大。根据行政区划及林地现状，全区现有五大森林防火区域：（1）芳山联防区。该区域包括溧水区林场芳山分场、白马镇、晶桥镇并与溧阳市毗连，主要有芳山、杨树山、曹山、观山、迴峰山等山脉。（2）东庐山联防区。该区域包括溧水区林场东庐分场、永阳街道、白马镇、东屏街道，主要有东庐山、百亩山、马占山、大山、白虎山、浮山等。（3）秋湖联防区。该区域包括溧水区林场平山分场、秋湖分场、永阳街道、洪蓝街道、晶桥镇，主要有秋湖山、象鼻山、平安山、顶公山等。（4）西横山联防区。该区域包括溧水区林场平山分场、石湫街道，主要有横山、雨山等，并与安徽省当涂县、南京市江宁区毗连，为溧水区森林火灾的重点防范区域。（5）卧龙山联防区。该区域包括东屏街道、经济开发区，北与句容市甲山相连，主要有卧龙

山、癞痢山、麻山、大仁山、团山、尖山等。

溧水区森林资源丰富，林火的发生频率较高，大部分都是人为火源引起。林火大多数集中在当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特别是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四大节日和农闲及春游季节。这些林火 95% 以上发生在街镇所辖的集体林区内，尤其是国有林区周边的几个重点集体林区，林火对国有林区的威胁很大。究其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与林木树种特性有关，这些林区主要分布马尾松、黑松、湿地松、杉木、麻栎等人工林和竹林等易燃树种，林区地被物积累增多，火险系数大。二是森林火险气象因子，防火期月平均降雨量偏少，气候干燥，风速加强，火灾易发生和蔓延。三是林区内散坟较多，上坟烧纸、点烛焚香祭祖是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之一。四是随着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的推进及东庐山观音寺、溧白路、竹海大道、傅家边农业科技园等景点的相继建成，进山作业、游玩人员将逐年增多也是引发火灾的隐患。

1.7 预案体系

溧水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相关的部门预案、开发区、各镇（街）、林场应急预案、森林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本预案上接《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设置

成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统一领

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开发区、各镇（街）、林场应根据本区域森林资源状况，成立相应的森防指，负责本区域森林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

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当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人武部部长、溧水公安局局长和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溧水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城建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民宗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建集团、区产业集团、区环境集团、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中国铁塔溧水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向区政府报告森林火灾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发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监督检查开发区、各镇（街）、林场及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3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开发区、各镇（街）、林场及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析全区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研判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一般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森林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按照区森防指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及森林火灾扑救等有关协调指导工作，处理有关森林火灾的报告、信息；负责牵头拟定应急预案、制定扑火预备方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加

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及信息交换；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指导建立森林火灾预警系统和应急资料库；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做好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开发区、各镇（街）、林场森防指也应设立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内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2）区发改委：按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项目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积极支持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做好物资的收储管理工作，并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区教育局：组织指导中小学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培训，提高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安全意识；森林防火期内，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4）区工信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统筹通信运营商加强林区的通讯建设，协助组建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保障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建设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根据需要，协调上级部门组织对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

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消除干扰，确保森林防灭火期间无线电通讯的畅通；协调上级部门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

（5）溧水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开展火场及周边安全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对涉嫌人为纵火的案件组织侦破，会同森林防火消防部门加强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森林派出所业务上接受林业主管部门指导。

（6）区民政局：督促开发区、各镇（街）、区产业集团加强已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措施，配备防灭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协助有关部门加大林区散葬坟墓平迁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公民采用文明低碳的方式祭扫。

（7）区财政局：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森林防灭火补助资金，支持和引导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强经费使用的检查监督；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安排扑火和处置所需的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8）区城建局：负责本行业范围内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森林防火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管理；负责组织联系

应急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等救援设备。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及时调配交通车辆；勘查通往火场道路状况，组织开展扑火通行路段抢修；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的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增援人员、扑救物资、需转移伤员和受灾群众的紧急运输工作，协助交警做好火场交通管制；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扑火交通条件；做好公路两侧公路部门管养树木的护林防灭火工作。

（10）区城管局：指导拆除林区私搭乱建；协助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

（1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旱情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火情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加强农业生产野外用火的检查监管，消除烧荒、烧田埂、烧秸秆等森林火灾隐患，协助调查处理因农业生产引发的森林火灾；组织林业系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林区基本信息资料，负责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建设和管理。

（12）区文旅局：协助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完善景区防火安全警示标识，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宣

传教育。

（13）区卫健委：协助制定森林火灾病员抢救预案，配足救护药械，对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森林火灾现场急救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向指挥部报告伤病员救治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4）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编制区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按规定做好森林火灾信息上报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15）区法院、区检察院：依法严惩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放火、失火犯罪。

（16）区人武部：组织森林火灾扑救训练演练，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必要时联系调集全区基干民兵、驻漂部队官兵进行支援事宜。

（17）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重点时段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测；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

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18）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编制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强森林火灾扑救技战术训练；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做好解救转移群众、搜救失踪人员、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民生、军事、重大危险源安全。

（19）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城建集团、区产业集团：对本系统所辖的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寺庙、烈士陵园、道路等场所加强森林防火管理，设置森林防灭火设施，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教育游客遵守森林防灭火管理规定。

（20）区供电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21）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负责提供森林火灾扑救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2）中国铁塔溧水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森林火灾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5 现场处置机构及其职责

发生森林火灾时，区森防指应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的指挥调度。现场总指挥由区森防指总指挥指定。一般情况下，发现火情后 1 小时内，区森防指必须在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发生火灾的社区、村委会、分场应立即组织扑火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同时成立扑火前线指挥组，随后，发生森林火灾的开发区、镇（街）、林场扑火前线指挥部应按预案投入指挥，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的指挥调度，全力扑救。

扑火前线指挥部（组）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或本级森防指对扑火救灾指示精神；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向本级森防指反馈火场信息；在全面掌握火灾现场自然条件、社会情况以及火场动态的基础上，调度森林消防队伍进行火场侦察，组织实施扑救；组织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

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综合调度、火灾扑救、通讯保障、运输保障、后勤保障、宣传报道、专家咨询、安全保卫、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等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1）综合调度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员单位有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溧水公安分局、区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及火场天气情况；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起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森防指的指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和扑火物资交通运输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负责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2）火灾扑救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员单位有区农业农村局、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经营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指挥部指令，按照扑火方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灭、火场清理等工作。

（3）通讯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南京通管办驻溧水办事处牵头，组员单位有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单位等。

主要职责：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

（4）运输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员单位有溧水公安分局等。

主要职责：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区森防指的指示，及时

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对火场周边进行交通封控、临时管制。

（5）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员单位有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做好应急处置电力保障等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6）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员单位有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重要舆情信息的报告工作。

（7）专家咨询组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员单位有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8）安全保卫组

由溧水公安分局牵头，发生森林火灾的开发区、镇（街）、林场等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

（9）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健委牵头，组员单位有区红十字会及医疗单位等。

主要职责：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10）转移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员单位有区民政局、发生森林火灾的开发区、镇（街）、林场等。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灾民紧急转移，协调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加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森林防灭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监督检查，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按照属地管理基本原则，相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区、开发区和镇（街）、社区（村）三级森林防灭火体系，全面提高预防森林

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监测

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加强与市森防指办公室联络沟通，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远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通过地面瞭望台、无人机监测、人员巡护密切监视森林火情，形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林火扑救难度极大，极度危险。

橙色预警：林内可燃物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并快速蔓延，高度危险。

黄色预警：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蓝色预警：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的开发区、镇（街）、

林场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施行严格的审签制。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本级人民政府受委托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经请示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国家、省、市发布预警信息时，以上级预警信息为准。

3.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区、各镇（街）、林场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无人机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相关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和监测，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调整森林消防队伍力量部署，视情靠前驻防。气象部门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区森防指应加强对预警响应的督促与指导，必要时，要求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逐级上报原则，灾情严重或紧急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获悉森林火灾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4.1.1 速报

（1）当一般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或表格向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森防办）报告事件简要情况，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基本情况报告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森防办）。

（2）当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应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以电话的形式向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森防办）报告，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事件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森防办），并及时续报。

（3）当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森林火灾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森防办）。

4.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加大续报工作力度，密切跟踪火情进展，随时上报最新信息，并做好终报工作。

区森防指办公室要按照《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开发区、镇（街）、林场积极配合。

4.1.3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火情态势、扑救力量、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以及下一步研判意见等，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国家、省、市对突发事件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1）发生森林火灾的开发区、镇（街）、林场作为森林火灾事故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以森林消防队伍为主的火灾扑救队伍，并根据森林火灾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森林火灾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指挥部安排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火灾现场相关资料；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事发地的社区（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根据事故现场危害

程度，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发生森林火灾的开发区、镇（街）、林场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森林火灾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区森防指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分级应对

应急响应分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四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灾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区政府相应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区森防指积极开展处置救援工作，并向上级森防指提出请求。在上级森防指组织开展处置救援工作时，区森防指纳入上级森防指，接受统一指挥，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区森防指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

作。区政府根据区森防指请求或扑救工作需要启动四级响应。

4.3.1 四级应急响应

开发区、镇（街）、林场响应措施：

发生森林火灾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属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前期火灾扑救工作。

（2）有关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立即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3）预判林火在 1 小时以内无法有效控制的，危及居民区、营地、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应当立即向区森防指申请调派力量赶赴火场实施扑救。

区森防指响应措施：

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1）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监测，督促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2）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紧急待命状态。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相邻的开发区、镇（街）做好增援准备。

4.3.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响应。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 3 小时尚无法控制的。

(2) 危及居民区、营地、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立即启动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步将火灾有关情况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按照预案检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火灾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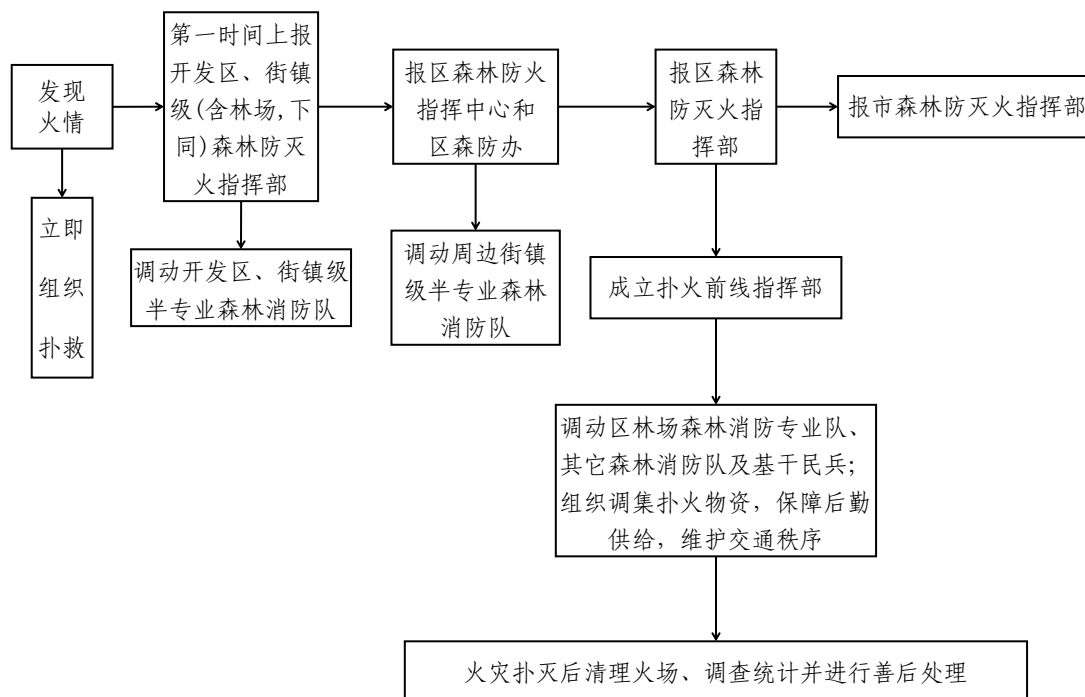
(2) 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区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调度相邻开发区、镇（街）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救。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3) 持续燃烧 3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报请市森防指派派出工作力量赶赴火场，指导协助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4.3.3 二级应急响应和一级应急响应

区森防指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森防指开展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4.4 指挥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参加扑救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火场态势和地理环境，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注意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根据火场情况划分作战区域后，按照扑火前线指挥部的部署和授权，各扑救力量的负责人全权负责本作战区的组织指挥。

4.4.1 区森防指主要采取措施

(1)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森林火灾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区领导批示、指示。

(3) 必要时协调区人武部应急增援。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2 区森防指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2)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3) 协调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4)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3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措施

(1) 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 根据现场需要，组织协调开设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

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区森防指请求提供相关支援。

4.4.4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主要采取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 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5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落实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森防指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5 处置措施

按照森林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4.5.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迅速研究制订火灾扑救方案，合理调配应急队伍、扑火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事故现场特点，明确火场周边居民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4.5.3 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做好配合工作。

4.5.4 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请求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和支援。

4.6 响应升级

4.6.1 因森林火灾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森防指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

4.6.2 如果预计森林火灾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4.6.3 当森林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7 社会动员

根据森林火灾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

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9 信息发布

4.9.1 信息发布要求

信息发布必须统一、快速、有序、规范。

4.9.2 信息发布机构

一般森林火灾事故的信息由区森防指对外发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信息，由区森防指配合上级部门统一对外发布。

4.9.3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森林火灾事故的监测、事故发生的地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处置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4.9.4 信息发布方式

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区政府微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地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4.10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并安排留守

人员负责后续清理和看守任务。

4.11 响应终止

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引发次生灾害隐患、条件已经消除，由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建议，根据区政府决定，区森防指宣布响应终止，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区政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森林火灾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恤、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 and 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森林火灾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区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开发区、各镇（街）、林场应当为森林消防队伍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5.4 调查评估

公安部门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指导、督促基层派出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并将调查报告及时提交给指挥部办公室。

5.5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5.6 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工作，重

点分析总结火灾发生原因和扑火救援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区政府、开发区和各镇（街）、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开发区、各镇（街）、林场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区森防指在区林场设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物资和防护装备，用于开发区、各镇（街）、林场扑救森林火灾的补给，支援发生火情的友邻省市。

6.3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由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会同开发区、各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承担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

役部队是本区处置森林火灾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组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应急专家。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全市森林防灭火专家库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实施，组织抢修毁坏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线路顺畅，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备装备，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公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海事部门负责指挥其管辖水域紧急交通。

6.5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和社区（村）

应在扑火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扑火设施、装备加强警卫。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障工作。

6.6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6.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明确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能力，满足应急响应需求。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开发区、各镇（街）、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开发区、各镇（街）、区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6.9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需要，森防指办公室加强与气

象部门对接，及时获取其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为处置森林火灾事件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6.10 法制保障

在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森林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6.11 其他应急保障

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区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区政府要求和各自职责进行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区林场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开发区、各镇（街）半专业队必须定期开展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至少每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检验扑火器材装备和设施，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确保做到随时“拉得出，打得响”，为实现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开发区、各镇（街）、林场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7.2 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林业、教育等部门应充分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网络、电视等多种载体，向中小學生、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重点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森林防火工作的意义、火场自救手段、扑救森林火灾中的安全防护措施等知识，告知有关单位或人员发现森林火灾后，立即拨打 12119 森林火灾专用报警电话、当地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或 119、110 报警电话，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入山道口设立固定宣传标牌，在风景旅游区、墓区等人员频繁活动的区域架设横幅标语，在高火险天气出动车辆巡回进行流动宣传。

7.3 培训

开发区、各镇（街）、林场每年 9—11 月要有计划地开展 1 次以上的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同时，对林区驻军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中所称的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内自由蔓延、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森林起火。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预案的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部门职责、应急措施、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演练发现存在问题等及时修订完善。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3月31日区政府办印发的《南京市溧水区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溧政办发〔2020〕28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溧水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图

9.2 溧水区森林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分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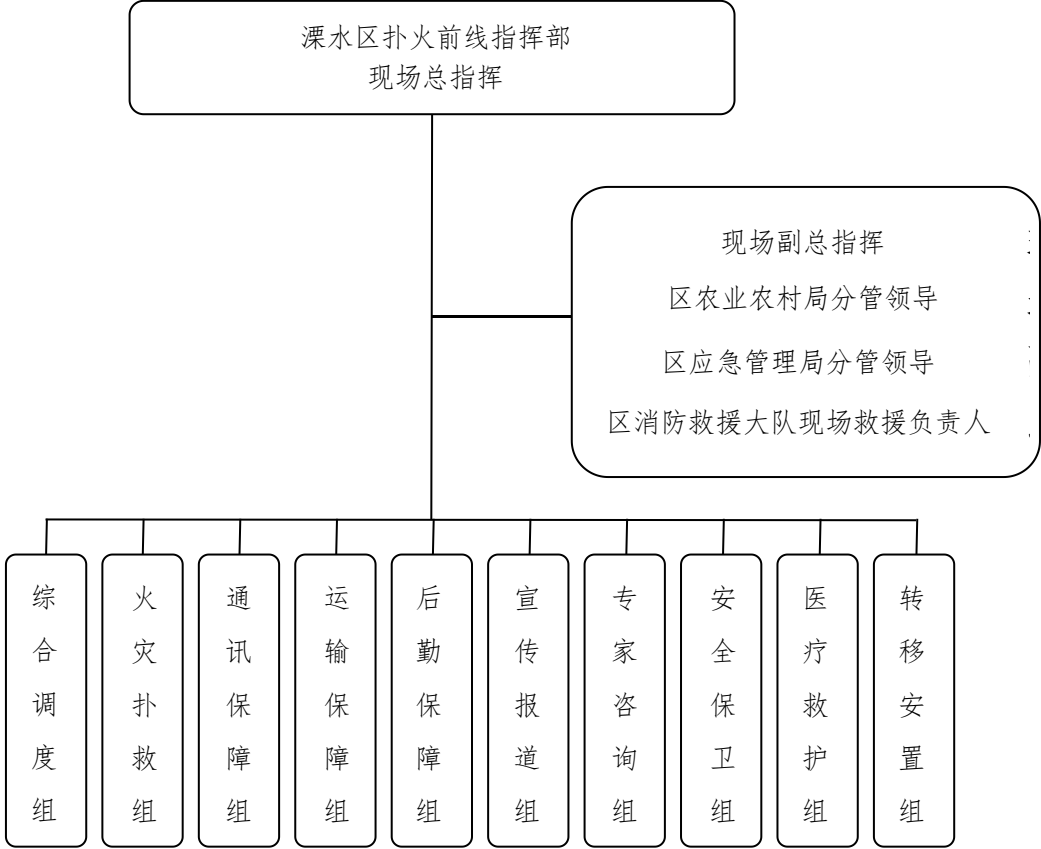
9.3 溧水区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能分工表

- 9.4 溧水区森林火灾分级响应流程图
- 9.5 溧水区森林火灾事件信息报告表
- 9.6 溧水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事项
- 9.7 溧水区火场清理看守方案（模板）
- 9.8 溧水区各森林防灭火值班室联系表

9.1 溧水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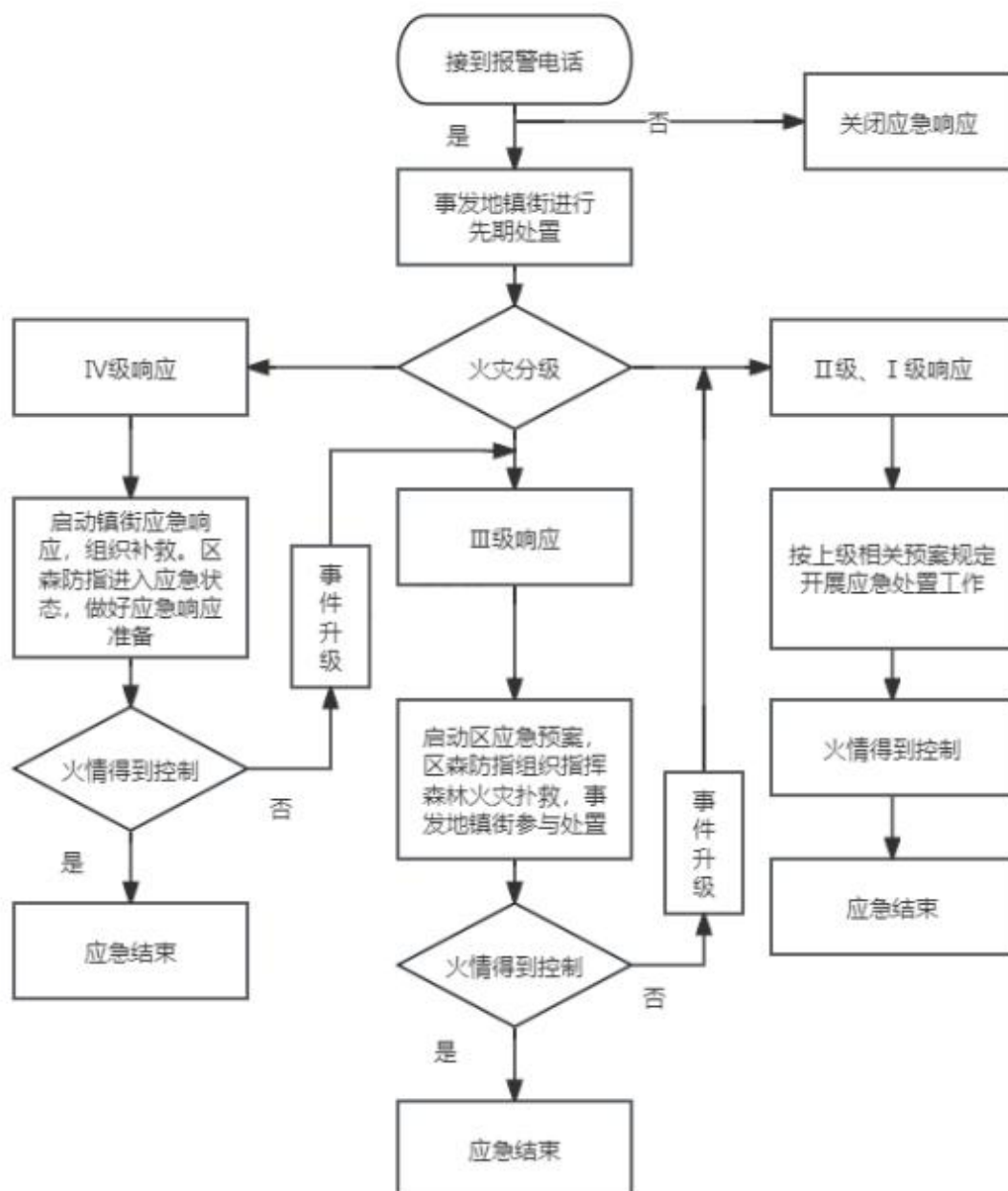
9.2 溧水区森林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分组表



9.3 溧水区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能分工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溧水公安分局等	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及火场天气情况；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起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森防指的指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和扑火物资交通运输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负责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2	火灾扑救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经营单位等	负责根据指挥部指令，按照扑火方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灭、火场清理等工作。
3	通讯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南京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驻溧水办事处	通信运营单位等	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
4	运输保障组	区交通运输局	溧水公安分局等	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区森防指的指示，及时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对火场周边进行交通封控、临时管制。
5	后勤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供电公司等	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做好应急处置电力保障等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6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重要舆情信息的报告工作。
7	专家咨询组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	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8	安全保卫组	溧水公安分局	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等	协助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
9	医疗救护组	区卫健委	区红十字会及医疗单位等	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10	转移安置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事发地开发区、镇（街）、林场等	负责协调灾民紧急转移，协调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9.4 溧水区森林火灾分级响应流程图



9.5 溧水区森林火灾事件信息报告表

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市森防指办公室：

一、火灾情况

1、起火时间、地点：

__区__镇（街）__社区（村）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发生（发现）森林__（火情、一般火灾、重大火灾等），坐标____（经纬）。

2、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__（较弱、中等、较强、剧烈），火线自__向__蔓延，蔓延速度较__，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__（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__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__公顷，起火原因为____，林相为____。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__级，风向__，温度__℃-__℃，降雨量。

二、扑救情况（指挥员、扑火力量部署、扑救方式）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____，前线总指挥是____，电话为____、前线副总指挥____电话为____。

截止__日__时共投入__人（其中森林消防队__人、专业防扑火队__人、解放军__人、武警部队__人、村（社）__人、群众__人），目前正在采取_____的方式进行扑灭火灾（余火）。出动__车辆，其中消防车__辆、运兵车__辆等。（其它_____）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市级工作）

_____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_____”，前指拟定了（采用了）_____的扑救方案。

区领导_____在防灭火指挥中心坐镇指挥。_____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_____日_____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他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_____（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等）引起，肇事者（_____，男（女），__岁，为__区__镇（街）__村村民）已经被控制。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是初次、第二次、最后一次报告）

报送单位（盖章）：

9.6 溧水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事项

一、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问题导向，树牢红线意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点的安全责任体系，依据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加强监督问责，落实安全责任，履职尽责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二、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有效避险

（一）连续扑火 24 小时以上的人员安排轮休，防止严重疲劳带来安全风险。

（二）灭火机加油时，必须远离火线 20 米外，扑火用油妥善保管，避火携带。

（三）清理火场时，派专人靠前观察，随时提醒，防止枯枝、倒木、倒挂物坠落伤人。

（四）实施点火开辟安全区域时，必须具备气象和依托条件，组织预烧区域人员清场，防止反烧自己、误伤友邻。

（五）火场宿营和停放车辆要科学选择安全区域，利用好现场条件，设立观察哨、开设隔离带，防止被大火侵袭。

（六）扑火行动要避开高温大风、易发雷击等危险时段，避开狭长山谷、陡坡、山脊、茂密草塘等危险地段以及顺风蔓延的高强度火头。

（七）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预防瞬时大风、飞火、二次燃烧、火旋风、

火爆等突发险情，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提前开设避险区域，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必要时，迅速组织引导扑火人员或受灾居民紧急避险。

三、配齐安全防护装具，重视飞行安全

（一）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要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器材，如防火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定位追踪器等，现场指挥员督导灭火队伍穿戴好防护器具发现破损或功能缺失，及时维护和更换。

（二）调用直升机参与扑火行动的，要严格控制夜间、恶劣天气、火场能见度低、高压线周边等条件下的飞行，杜绝事故发生。

四、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强化火场专业指挥

（一）选择熟悉本地地形、掌握火场避险常识的人员作为向导。要指定安全员随时观察火情变化，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二）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随时掌握火场态势，紧密结合实地情况，系统分析研判火场气候条件、地形地势、植被类型等因素，采取最合理手段实施扑救。

（三）各级指挥员主动担当、科学指挥，扑救人员严格遵守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单独行动，不可盲目突进，不能以身涉险，时刻保持与指挥员的联系，确保行动过程安全。

9.7 溧水区火场清理看守方案（模板）

一、基本情况

__区__镇（街）__村__发生的森林火灾，在各级部门通力协作下，于__年__月__日__时扑灭火灾，现已转入火场清理看守阶段。

二、看守时间

火场看守时间为__月__日__时至__月__日__时。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如枯落物堆积较厚可延长看守时间）。

三、人员安排

（一）带班区领导

区领导（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担任现场看守指挥。可 2—3 人轮流担任。

（二）区森防指办公室值班员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或区森防办负责人、科长（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参加火场看守，可多人轮流看守。

（三）现场执勤人员

现场执勤人员由属地镇（街）半专业消防队员、村民和区森林消防专业队员担任，可多人轮流看守（记录具体执勤队伍名称、人员数量、带队负责人、排班时间、联系方式和对讲机编号）。

（四）备勤力量

交警、电力、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备勤人员若干。

四、任务分工

（一）区森防办负责统筹协调区各级部门，待到火灾扑灭后，测量火场面积，并与其它部门测量的数据做好核定后，第一时间报送信息。

（二）现场指挥负责统筹指挥夜晚看守工作，安排现场人员分工、物资调配、机动处理等工作，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状况下有队伍处置，有对策可施。

（三）现场执勤人员按照现场指挥指令，分节点、时段看守，定期安排巡查。执勤人员看守时要保护自身安全，切勿脱离队伍单独行动。

（四）辖区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现场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具体要保障食物、饮水、防寒衣物、电池、充电宝等物资供应及灭火器、探照灯、通讯设备等设备设施供应。

（五）交警、电力、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要安排备勤人员，做好发生突发情况时支援现场的准备。

（六）在接到撤回请示后，指挥部要派验收小组实地验收，做好记录，要有负责人签字，验收记录要交到当地指挥部以备存查。

9.8 南京市溧水区各级森林防灭火值班室联系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57221131	
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57221313	
溧水区林场	57235516	
开发区	56232839、57240009	
永阳街道	57211316	
东屏街道	57490078	
洪蓝街道	57230480、57230006	
白马镇	56616865	
晶桥镇	57280098	
石湫街道	57270010	
和凤镇	57460005	

南京市溧水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南京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溧水辖区，以及其他地区对溧水有影响的地震灾害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资源共享、快速反应、以人为本、科学救灾的工作原则。地震发生后，区有关部门、开发区、各镇（街）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专项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2 灾害分级及响应原则

2.1 地震灾害分级

2.1.1 一般地震灾害

发生在溧水区辖区 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其他地区发生对本区造成影响的有感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1.2 较大地震灾害

发生在溧水区辖区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发生在本区相邻地区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2.1.3 重大地震灾害

发生在溧水区辖区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发生在本区相邻地区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1.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发生在溧水区辖区 6.0 级以上地震或者发生在本区相邻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2 分级响应原则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响应。区政府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三级、二级和一级响应。区政府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待市政府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后,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2.3 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和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3 组织体系

3.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启动一级、二级及三级响应时,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启动四级响应时,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分管主任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和金融监管局、溧水生态环境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国动办、区气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震、应急指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3.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启动、调整或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向市、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视灾情请求市政府援助；处置与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视灾情派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承担指挥部的其他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工作；协调军队系统（现役、预备役、武警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在遇到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首先开展先期处置，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后，纳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3.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汇集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并督促检查、落实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发区、各镇（街）与各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3.1.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下，按区政府需求协助驻军投入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地震灾区工程抢险、重要目标防卫、人员搜救、转移灾民和治安防控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震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对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保障工作；负责把握抗震救灾宣传导向和舆情应对；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现场情况新闻宣传报道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情况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救援队参与搜救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对化工区域督促相关企业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灾情收集，灾害调查评估；负责受灾群众安置；负责抗震救灾救助物资储存调拨和

紧急供应；负责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负责汇总事发地开发区、镇（街）上报的灾毁耕地情况统计，负责地质灾害情况统计；负责组织衍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震情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组织对损毁的地震监测设施的修复和维护；迅速收集、了解震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及时向指挥部上报上级地震部门震后地震趋势判断意见；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配合上级部门、专家开展震灾评估、科学考察、社会调查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舆情应对。

区发改委：按照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救灾需要，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通用性救灾和粮食等生活保障类物资的应急供应；负责做好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落实工作；负责地震灾害项目和应急治理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震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方案。

区教育局：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灾后复学复课、学校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统计学校灾情；开展好学校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和紧急供应；负责调查核实统计工业企业的灾情；指导工业企业抗震救灾、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企

业实现灾区现场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的通讯需求。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组织救灾募集、协助指导抗震救灾义卖、义演等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抗震救灾、灾后恢复等资金，并及时拨付，监督使用。

区城建局：指导防范灾区发生燃气次生灾害；组织修复受损的燃气、市政等公用设施，负责协调灾区受灾群众过渡安置房建设等；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帮助灾区实施重建规划。

区房产局：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做好灾区房屋的安全评估与鉴定，排查房屋损坏情况，指导抢险加固工作。

溧水公安分局：负责地震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组织抗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区交运局：负责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负责组织恢复被毁干线公路、水路等基础设施；开设救援“绿色通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救灾应急物资，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需转移灾民

的紧急运输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对水务工程的预警监测，组织对震毁、受损工程应急抢险处置；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务工程采取紧急防御措施，加强监控。开展灾区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

区城管局：及时向灾区调派环卫设施及设备；做好环卫设施抢险排危。指导开展灾区环卫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震突发事件中农业安全生产；指导农业抗震减灾，负责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救灾化肥、救灾种子等分配管理和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旅局：负责牵头组织抢修广电基础设施；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和重点文物建筑的抗震加固；负责引导开放有条件的旅游景点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并提供必要生活设施；负责统计和掌握在漂水的国内外游客以及旅游团情况，安排游客有序撤离；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恢复被毁的基础旅游设施。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调度全区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负责灾区传染病疫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病学调查，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全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

件的应急处置，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地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国资和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所管理企业的灾情并指导企业抗震救灾、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金融系统防灾、减灾；配合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金融系统场所的安全；配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统计金融系统（银行、保险、证券）灾情；协调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引导银行缓解企业、农业贷款等资金；协助制定金融系统恢复生产方案，并组织实施。

溧水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饮用水源、环境的监测，负责指导、督促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的单位及所在地区（园区）政府做好环境污染控制工作；协助做好调查评价工作。

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和预防；根据受灾情况，协助组织编制城市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灾后重建土地利用规划；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区国动办：负责人防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的应急开放使用；适时组织人防机动指挥所参与抗

震应急抢险救援的通讯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抗震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其他相关气象资料。

团区委：及时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境内外青年志愿者前往灾区参加救援工作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防震减灾宣传工作。

区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募捐及对受灾群众进行救护救助。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集大队战勤保障分队先期投入救援，第一时间向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增援重型救援队、轻型救援队，及时跟踪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工作所需用电；尽快恢复全区范围内电力供应，保证各行业尽快恢复生产和群众的正常生活。

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负责实现灾区现场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组织和协调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保证通信畅通。

3.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其组成如下：地震监测及趋势研判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募捐协调组、

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具体分组见附件 10.2）

3.3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发生地震灾害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地震灾害现场指挥长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任命。现场副指挥由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溧水公安分局、区城建局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开发区、镇（街）负责同志担任。

3.3.1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沟通、汇集和上报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情况、灾民自救互救结果、救援行动进展等信息；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类紧急救援队伍行动；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本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及时对地震趋势及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对灾情进行评估，为震后救灾提供依据；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预防措施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短、临地震预报区范围，区政府组织各方力量，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和应急救援准备。

（3）区城建局检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建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检查、督导预报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7）开发区、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

校临时停课。

(8) 开发区、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法律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活动;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2) 区应急管理局启动灾情速报,提供灾情初判信息和上级地震部门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3)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初判信息和震情趋势研判意见,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并通过宣传部门和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4) 区政府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为负责人,统一领导指挥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应急处置;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5)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加强防震减灾宣传和舆情应对,做好稳定民心的宣传,防止地震谣言产生。

(6) 溧水公安分局视情出动警力维护社会稳定，保护重点目标和单位。

5.1.2 指挥协调和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成立工作组，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地震监测及趋势研判组：加强地震监测，根据省市震情会商趋势意见，加强相关工作应对；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进行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判定、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派遣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现场救援队伍，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和被困群众。指挥灾区所在地政府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调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3) 群众生活保障组：迅速启用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各类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供水、供电、燃气以及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指挥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社会治安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8) 救灾募捐协调组：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迅速收集灾情信息，了解震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收集灾害损失情况，如有新的突出灾情随时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接越级报送。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言、误传事件。

(11) 通信保障组：组织和协调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保证通信畅通。

5.1.3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应急期结束。

5.2 应对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三级、二级和一级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区应急管理局在震后及时完成地震速报参数的测定，并上报区政府、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初判结论，向区政府提出启动三级、二级或一级响应建议。

（2）区政府做出启动三级、二级或一级响应的决定，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进入震后应急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后，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运作时，区长为负责人，统一领导指挥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应急处置。

5.2.2 指挥协调和处置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震后 1 小时内汇总信息，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如有新的突发灾情随时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接越级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

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据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流程先期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后，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

5.2.3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震后恢复工作。

5.2.4 恢复生产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业、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房产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溧水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地震烈度、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质灾害、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

响程度等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2 恢复重建

区政府根据灾情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企业、学校、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及供电、供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经营。

7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出现广泛的地震谣传，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7.1 地震谣传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地区政府是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地震谣传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派出相关工作组对事发地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7.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1) 迅速组织应急、新闻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平息地震谣言，严防事态扩大。

(2) 当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

成严重影响，公安部门负责追查谣传来源，公开处置谣传散布者，阻止谣传的进一步传播；应急、公安、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与物资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区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各镇（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与供给。

8.2 救援队伍

充分发挥江苏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南京等省级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优势。区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各镇（街），辖区驻军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矿山和危化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

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区政府和开发区、各镇（街）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政府和开发区、各镇（街）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人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保障。

8.3 避难场所

区政府和开发区、各镇（街）负责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方案，并组织演练。已建成的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等，确保正常使用。

8.4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政府和开发区、各镇（街）负责地震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1）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律、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学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内容，推

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教育基地等建设，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2)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3)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业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生命线设施：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热力、燃气、输油等系统及公用设施。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泥石流、滑坡、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编制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修订，报区政府审批发布。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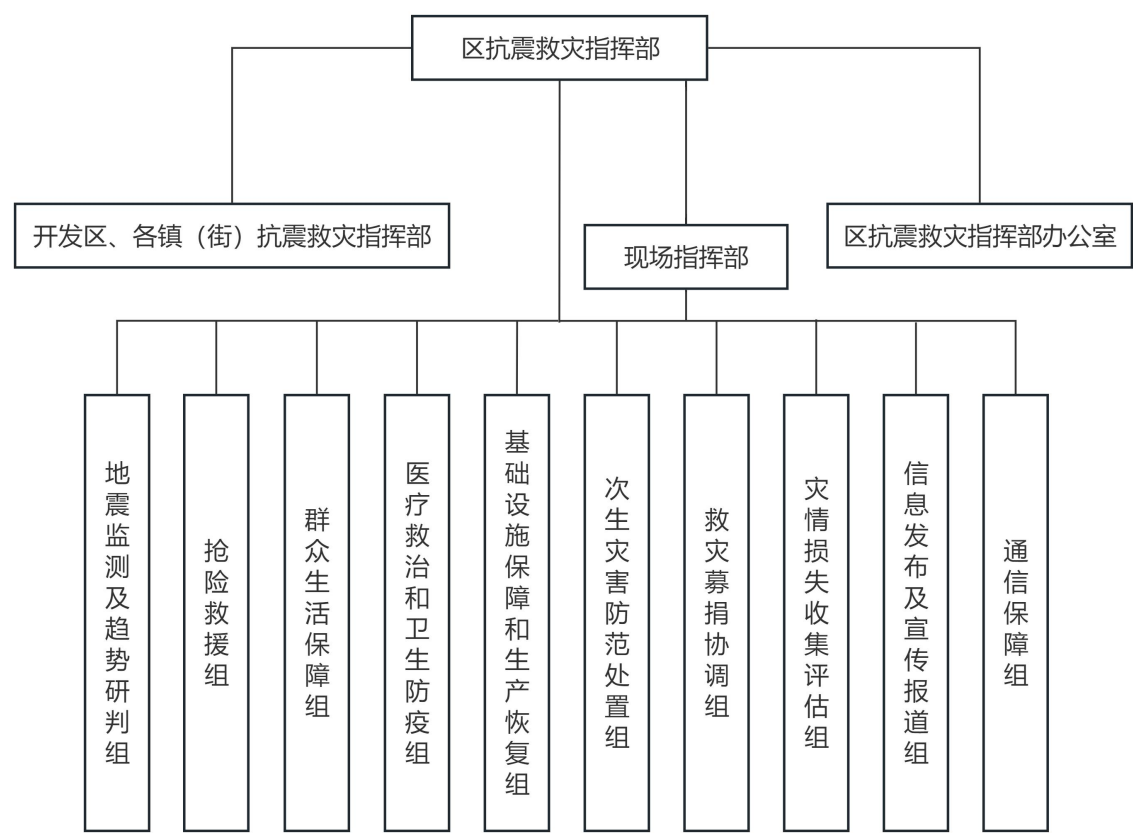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25日区政府印

发的《南京市溧水区地震应急预案》(溧政发〔2020〕113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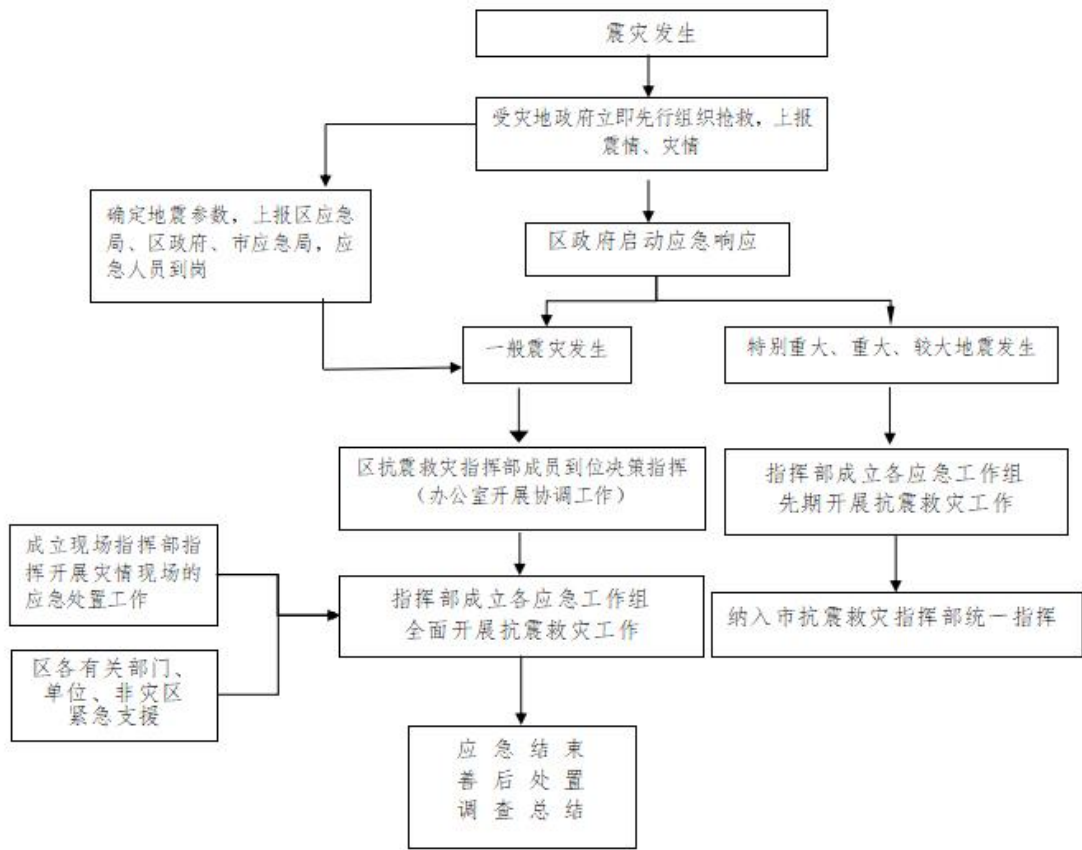
10.1 区地震应急组织体系图



10.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序号	工作组	组长单位	参加单位
1	地震监测及趋势研判组	区应急管理局	
2	抢险救援组	区人武部	溧水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
3	群众生活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红十字会、区发改委（区国动办）、团区委等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区卫健委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区发改委	区城建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供电公司等
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区应急管理局	溧水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工信局、区交运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等
7	社会治安组	溧水公安分局	区城管局、区交运局等
8	救灾募捐协调组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红十字会等
9	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工信局、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和金融监管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等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11	通信保障组	区电信公司	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10.3 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
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
